

3. 又认为尽快制订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宣言可能促进遵守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并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冲突和以和平方法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4.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提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供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5. 将大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和各国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对宣言内容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特别委员会；

6.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1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①的第33/139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二节，

又回顾1980年12月15日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第35/161号决议，

重申其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草拟一系列有关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方面所作杰出工作的赞赏，

铭记着在平等、互利和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国际贸易和所有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重要性，

审议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其中包括秘书长的报告^②和对各国政府、主管这一事项的联合国机构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依据大会第35/161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提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③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3/10)。

^②A/36/145。

^③A/36/146。

注意到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特别是有关尚待解决问题的评论和意见，

意识到需要从各国和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得到更多的答复，

1.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诸如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等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至迟在1983年6月30日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特别是就以下两项：

(a)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b) 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规定；

并请各国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向各会员国推荐这些条款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

2. 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实质部分及对其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求作出一项决定；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优先予以审议。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12.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考虑到多边条约是一种重要的国际法基本来源，

因此意识到以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为中心的多边条约拟订程序是联合国和一般国际社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2号决议，其中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出其对秘书长提交大